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有关要求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li>2.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li>3. 审议《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li><li>4.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li>5. 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li>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li>7.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li><li>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li>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li><li>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li>1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li><li>1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li><li>13. 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计提东方道迩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议案。</li></ol>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5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8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1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有关监督与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关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比较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符合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比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检查公司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了成都维思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公司无其他资产置换、无资产出售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同时，公司未发生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金额的重大对外投资和出售资产行为。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公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年3月2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2011年12月30日修订）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修订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管理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同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该遵守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 **6、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规定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较好地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较好地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2020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

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更加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